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443號

聲請人 林耀宗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寰達有限公司、陳嘉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